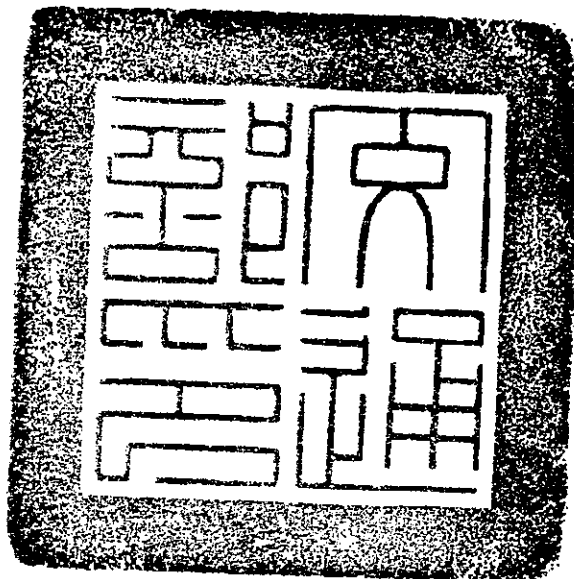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 111. 8. 19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00152161號

台內警字第1110872453號



修正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五十五條之二、第九十六條、第二百三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五十五條之二、第九十六條、第二百三十五條

部長王國材

部長徐國勇

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111. 8. 19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1100152161 號

台內警字第 1110872453 號

主旨：修正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五十五條之二、第九十六條、第二百三十五條。

